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於2019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內容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點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同持股計劃II之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3,477,446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7%，而計劃受託人受計劃規則限制不得行使上述合共3,477,446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關連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才持有合共75,810,041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8%，代表其就投票權而言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股份），彼等受上市規則第2.15條限制不得行使上述合共75,810,041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合共79,287,487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5%）的持有人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以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但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新股份。	897,169,253 (85.27%)	155,013,546 (14.73%)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關連參與者授予關連授出。	897,451,253 (85.29%)	154,731,546 (14.71%)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